聖公會聖約翰小學校友會會章

(將易名為: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校友會)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聖約翰小學校友會」,英文名為S. K. H. St. John's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英文簡寫為SKHSJPSAA。以下簡稱為「本會」,而聖公會聖約翰小學簡稱為「母校」。

(2) 會址: 九龍觀塘安翠街11號

(3) 宗旨:

- 3.1 加強校友間的聯繫,促進彼此的感情。
- 3.2 促進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加強溝通,回饋母校。
- 3.3 發揚母校的辦學理念,協辦和支援教育活動,提高母校的教育質素和聲譽。
- 3.4 參與社區活動,讓母校與社區間建立良好的關係。

(4) 法理地位:

本會隸屬於聖公會聖約翰小學,為母校辦學團體轄下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所承認 之認可校友會。

(5) 法定語言: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言。

(6) 組織:

本會由本校校友組成,為母校附屬團體,其組織如下:

6.1 當然顧問

- 6.1.1 現任校監、校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
- 6.1.2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6.1.3 可列席執行委員會、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見;
- 6.1.4 毋須繳交會費。

6.2 顧問

- 6.2.1 凡對母校或本會有貢獻者,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一致通過向母校法團校董 會提名,並獲校董會三分二票或以上通過者,均可成為本會之顧問;
- 6.2.2 母校亦可經法團校董會委派老師出任本會之顧問;
- 6.2.3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6.2.4 可列席執行委員會、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 見;
- 6.2.5 如顧問原為本會永久會員者,其原有投票權、被選權、動議及和議權將 不受影響;
- 6.2.6 毋須繳交會費。
- 6.3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出。
- 6.4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7) 會員:

- 7.1 會員資格
 - 7.1.1曾於母校就讀的學生;
 - 7.1.2 所有會員入會之申請,將送交執行委員會全權審核及批核。

7.2 會籍

本會會員分普通會員、永久會員及少年會員三種:

- 7.2.1 普通會員:凡年滿十八歲者,均有資格申請成為普通會員;
- 7.2.2 永久會員: 凡年滿十八歲及願意一次過繳交永久會員會費之校友,均有 資格申請成為永久會員;
- 7.2.3 少年會員:未滿十八歲者可申請成為少年會員。

7.3 會費

會費分以下兩種:

- 7.3.1 普通會員/少年會員:每兩年會費港幣40元;
- 7.3.2 永久會員:會費港幣200元(一次性繳付);
- 7.3.3 普通會員和少年會員之會籍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兩年後之八月三十一 日:
- 7.3.4 普通會員和少年會員之會費可於任何時間繳交,惟會籍結束日期不變;
- 7.3.5 普通會員和少年會員須於會籍年度到期前更新會籍,若於會籍結束後尚 未繳交會費者,不得享用任何會員福利,直至續會手續辦妥後為止;
- 7.3.6 所有已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
- 7.3.7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前入會之普通會員和少年會員的會籍有效期至二零 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4 會員之權利

- 7.4.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7.4.2 普通會員和永久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享有提名、候選、動議、和議、 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少年會員可享有投票權,但不包括動議、和議、選 舉及候選權。

7.5 會員之義務

- 7.5.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 7.5.2 會員須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所議決之事項;
- 7.5.3 會員須繳交會費;
- 7.5.4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7.5.5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有損本會名譽及利益之行為;
- 7.5.6 會員不可擅用校友會之名義作任何私人之用途;
- 7.5.7 會員擔任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任何會員不會接受本會之報酬。

7.6 終止會籍

- 7.6.1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如嚴重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者,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可撤銷其會員資格,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7.6.2 如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兩個月致函通知本會,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才正式退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8) 財務管理:

- 8.1 本會經費由會費及其他捐獻、贊助等籌集。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的行政費用;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借本會名義舉債或投資。
- 8.2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母校名下之銀行賬戶(另設之校友會獨立賬戶)。一切支出單據由本會代表及校方代表共同簽署確認。任何款項的提取或轉賬,須經由本會和母校兩組(一組為本會主席或司庫,另一組為母校校監或校長)聯名簽署,方為有效。聖公會聖約翰小學法團校董會成立後,校友會之銀行賬戶簽名人的安排由母校法團校董會修訂。
- 8.3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8.4 財務報告須於會員大會作匯報。
- 8.5 本會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存於學校。
- 8.6 會員如有中途退出者,已繳會費或捐獻、贊助等,概不退還。
- 8.7 執行委員會有權提議由會員大會通過對會費作出適當的調整。

(9) 會員大會

- 9.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之權力機構;
- 9.2 會員大會之權責:
 - 9.2.1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9.2.2 修改會章
 - 9.2.3 選舉及解散執行委員會
 - 9.2.4 審議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務報告
 - 9.2.5 决定會務方針,推展會務

- 9.2.6 罷免瀆職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 9.2.7 審議及決定其他會務
- 9.3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四天以電郵或書面通知全體 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9.4 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20人或有效會員人數之20%(以較少為準)。如在原定開會時間1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一個月內擇日再次召開會員大會。當大會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此項法定人數不適用於解散本會議案及修改會章)
- 9.5 一般議項(罷免執行委員會及本章修訂議案除外)必須獲得超過與會會員人數之 50%贊成,方能通過。
- 9.6 罷免執行委員會及本章修訂議案則必須超過與會會員三分之二贊成,並獲得法 團校董會批准,方能通過。

(10) 特別會員大會

- 10.1 (a)在接到超過半數執行委員會(必須聯署)或(b)最少五十名有效會員書面(必須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列明討論事項後,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後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但在特別會員大會會議中只可討論及議決上述以聯署書面提交之議程。若該等議程包含修訂會章條文,修訂條文須先經本校校董會議批准後,方可交特別會員大會討論。
- 10.2 執行委員會需於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四天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有關 特別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10.3 特別會員大會之出席人數最少為會員人數之50%,方為有效。若出席人數不足,得於一個月內重新召開。重新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的出席人數不可少於會員人數的30%,否則,動議無效。
- 10.4 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規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11) 執行委員會:

- 11.1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的執行機構,按照本會會章執行會務,並集體向會員大會 負責。
- 11.2 執行委員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處理本會財政賬目、組織活動、對內對外聯絡及擬定會員大會議程。
- 11.3 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工作均是義務性質,任期兩年,任期由九月一日至兩年後的八月三十一日。主席及委員均可連選連任,但主席一職最多只可連任兩屆。

11.4 職位及權責

		L via de
職位	人數	權責
主席	1名	●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
		委員會會議
		● 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及推動會務
		● 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副主席	1 名	● 協助主席推動一切日常會務
		● 在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職務
秘書	1名	● 處理本會行政上之文牘、通訊、檔案、會員紀錄
		及會議紀錄
		● 準備會議議程
司庫	1名	●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
		● 每年須制定財政預算及結算表交執行委員會審
		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委員	3名	● 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文娱及聯誼等活動
		● 負責執行本會聯絡工作
		● 推廣本會活動,拓展會務
		● 處理入會登記、發證等事宜

11.5 會議:

- 11.5.1 執行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最少兩次舉行會議。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 可隨時召開。
- 11.5.2 每次會議須有超過半數執行委員會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 11.5.3 會議中之議案若獲過半數出席委員贊成,即可通過。

11.6 選舉:

- 11.6.1每兩年選舉執行委員會一次,於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會員大會舉行前,執行委員會公開接受會員提名候選執行委員。候選執行委員之提名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天送達執行委員會,以便印備候選執行委員名單,通知各會員。得票最高之七位作當選論。至於選舉細則及細則之修訂,由應屆執行委員會制定,並於選舉前三個月向會員公佈(第一屆除外)。
- 11.6.2 普通會員和永久會員可自薦參選,亦可提名其他普通會員和永久會員 參選(須獲被提名者同意)。
- 11.6.3 會員須親自到場投票;不接納「授權」式投票。
- 11.6.4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由當選人互選。
- 11.6.5 設候補委員:所有當選委員以外最高票數之三位候選人均為候補委員,次序分別以得票數目之高低依次排列。

11.7 辭職及空缺遞補:

11.7.1 執行委員會委員如需辭職,必須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須根據會章所訂盡快填補空缺。

- 11.7.2 如主席辭職,自動由副主席遞補,直至下屆選舉為止。
- 11.7.3 若遇本會屆內任何執行委員會委員出缺,應先由後補委員補足。如仍 不足,則可任命其他會員接任。所有接任之期限直至該屆任期完結為 止。

(12) 會籍革除及職務罷免:

- 12.1 會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如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人數議 決通過後,執行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撤銷其委員會之職務及/或開除其會籍:
 - 12.1.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者;或
 - 12.1.2 擅用本會名義或個人行為損壞本會名譽者;或
 - 12.1.3 擅用本會名義而謀取一己私利者,或
 - 12.1.4 擅用本會名義導致本會或他人蒙受損失者。
- 12.2會員一經被革除會籍,本會將不再接納其入會之申請。

(13) 修章:

- 13.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應由執行委員會將修訂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 訂案在不違反香港聖公會教省教育政策、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情況下, 須經出席會員大會超過三分之二的會員投票表決贊成,方可通過。
- 13.2 會章修訂前,須交由母校法團校董會作書面核准,方能生效。
- (14) 解散:
- 14.1 如母校法團校董會發現本會有違反香港聖公會教省教育政策、本港教育條例 或資助則例時,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或母校法團校董會有 權罷免本會及接管一切財務權力。如本會有任何異議,可向校董會陳述,最 終交由東九龍教區主教審議。
- 14.2 除因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或母校法團校董會指令外,解散本會議案須於特別會員大會中獲出席會員超過三分之二贊成通過,方能定案。
- 14.3 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而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繳開支(或債務)後,將 全數捐贈母校作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15) 附則

- 15.1本會凡舉行活動,須事先徵得校方同意。
- 15.2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香港聖公會教省教育政策、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 則例;母校法團校董會對所有議決擁有最終的審議權。
- 15.3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 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 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16) 校友校董選舉

本會須按《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以及「聖公會聖約翰小學校友校 董選舉規則」,在獲得母校辦學團體確認為認可校友會及母校成立法團校董會 後,按時進行選舉並提名校友校董;校友校董的選舉必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 的。上述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 生效。